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公告

各有关单位及住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现将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做出的《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气象局西侧地段区域内房屋的决定》（右中政发〔2018〕127号）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为加快科右中旗棚户区改造步伐，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 二、征收项目名称

科右中旗棚户区改造项目气象局西侧地段

## 三、征收范围

东临气象局，西临美好时光小区东墙，南临吐列毛都大街，北临巴仁哲里木大街范围内确定征收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具体以住建局规划的征收地块范围界限为准）。

## 四、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

## 五、征收实施单位

科尔沁右翼中旗房屋征收管理局

## 六、征收期限

2018年8月13日—2019年8月13日（如果在征收期限内未完成征收工作，可延期继续征收）。

## 七、其他事项

（一）被征收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二）被征收人应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完成搬迁（具体补偿安置标准详见附件）。

（三）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兴安盟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向科右中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望广大从业者及居民从支持我旗经济社会发展和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大局出发，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确保改造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科右中旗棚户区改造项目《气象局西侧地段棚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018年8月13日